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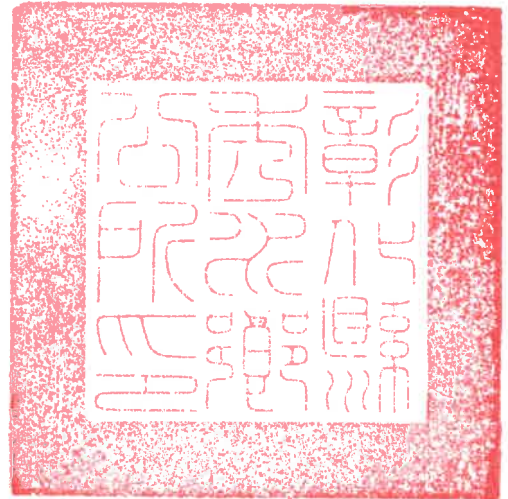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彰秀鄉農觀字第1130002081A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雅興字第86號之承租人異動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曾湘惠、卓幸君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旨揭案件，本公所業於113年1月22日以彰秀鄉農觀字第1130001161號函通知在案，惟出租人曾湘惠、卓幸君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公所農業觀光課或寄送通知地址之郵務機關，請應受送達人（或繼承人）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份證及私章領取通知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- 四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鄉長 林英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